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仁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婧博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

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